

# “司法救助+心理咨询” 抚慰困境中她的心灵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葛培英

“在我最无助、最困难的时候，你们伸出援手，送来救助金，还帮我进行心理疏导，让我重拾生活信心。我们一家都感觉很温暖，真是太感谢你们了。”3月24日，面对电话回访的鄢陵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负责人李会芬，刘某再次致谢。

刘某系家中独女，有年过七旬的父母和3个年幼的孩子要照顾。2022年8月，她遭遇诈骗，被人骗走35万元。这些钱，一部分是她向亲戚朋友借的，另一部分是她刷信用卡筹来的。被骗后，她的婚姻亮起红灯。此外，她的父亲患有脑梗，常年吃药，生活不能自理。婚姻和家

庭的双重压力，让她一度支撑不下去。

发现刘某的情况后，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将线索移交12309检察服务中心。12309检察服务中心检察官立即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多次前往刘某所在的社区实地核查，通过社区干部、周围群众，详细了解刘某的家庭情况、经济来源、存在困难等。经调查，检察官认为刘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的条件，遂将相关情况向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汇报。该院党组决定，给予刘某国家司法救助金2000元，并及时发放到位。

生活上的压力好解决，精神上的

压力有些棘手。为消除刘某巨大精神压力，检察官与阳光公益专业心理咨询师陈俊梅取得联系，将刘某约出来对其进行心理辅导。陈俊梅从刘某生活状况、孩子教育、自身特长等方面对刘某进行劝解，帮助她规划今后的人生方向。在检察官和陈俊梅的共同指导下，刘某脸上开始有了笑容。

为更好地帮助刘某，检察官还联系妇联、阳光公益组织，共同探讨对刘某进行多元化综合帮扶。经协调，鄢陵县妇联将刘某纳入关爱帮扶范围，决定对其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阳光公益组织的专业心理咨

询师随时对刘某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帮其解开心结。此外，检察官坚持为刘某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刘某的生活逐步回到正轨。

看到刘某有了生活下去的信心，李会芬心头的石头也落了地。她表示，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与阳光公益组织合作，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积极延伸救助职能，以“司法救助+心理咨询”的模式，为妇女、儿童、老人等提供更多帮助，不仅解决被救助人身生活中的燃眉之急，而且帮助他们恢复信心，以实实在在的实际行动践行“人民至上”。

## 这堂法治课 检察长讲给老师听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红星

3月21日下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远走进襄城高中，以法治副校长身份，以《守护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题，给该校200名老师讲授法治课。

“以前，我们送法进校园，对象重点是学生。这次的法治课，主要讲给老师听。”谈及为何要给老师讲授法治课，马远表示，希望通过讲座，让老师知道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校方的职责，增强老师的法治意识，让老师明白遇到校园安全问题时自己该怎么做。

法治课上，马远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改革、职能重塑情况，增进了老师对检察职能、检察工作的认识。普法环节，他从概念、原则、立法亮点及如何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对《民法典》的有关知识进行了深入解读。

结合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例，马远对老师如何做到知法守法、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等进行了讲解，引导老师坚持依法施教，以法律为准绳约束自己的言行举止，同时重视对学生的法治教育，教育学生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尤其是对留守和单亲家庭学生给予更多关爱，与检察机关携手共护“未来”。老师们纷纷表示，听完法治课，对自身的权利和义务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将努力做法治意识强、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合格人民教师。

播一粒法治种子，开一片幸福之花。据悉，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深入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营造守法、懂法、用法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 一束“来历不明”的向日葵

本报记者 李小娟

“宋女士吗？我是‘跑腿小哥’，有人给你送了束花，你到单位门口拿一下吧。”3月24日下午，接到电话，正在上班的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宋银丽有点诧异，“今天不是节日，也不是特殊的日子，怎么会有人送花到单位呢？”

一束盛开的向日葵中，放有一张小小的卡片，只有简单的几个字“感恩遇见你”。电话再次响起，是一个来自浙江宁波的陌生号码。

“检察官阿姨，我是小王。我听你的话在监狱好好改造，你送的书我都看了，还学会了电脑维修。我刑满释放了，现在在宁波找到一份工作，靠自己的劳动挣钱了，我用挣来的第一笔钱，送你一束鲜花，谢谢您！”电话那头，传来男孩清脆响亮的声音。

小王，是宋银丽的帮教对象之一。2022年，魏都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许昌市某羁押场所集中关押的涉罪未成年人，全面开展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梳理出每个人的涉案罪名、诉讼环节、办案单位、心理状态等，实行“一人一卡一档”管理，组织心理咨询师深入羁押场所开展团体心理辅导，并指派检察官到每个监区对每个监号的涉罪未

成年人进行谈心谈话。小王就是这些涉罪未成年人中的一个。

宋银丽与小王的谈话并不顺畅，总是问多答少。当时，再有9天就年满18周岁的小王刚接到判决，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扣除看守所的日子，剩下的10个月他要在监狱度过。

在宋银丽耐心引导下，小王慢慢敞开心扉。原来，小王2岁时，父母离异，父亲外出打工，母亲失联，他随奶奶生活。小王9岁时，奶奶去世，初中没毕业就辍学的他跟一群“哥们”混迹社会，直到因为抢劫被抓。小王担心自己出来后不被社会接纳，不知道自己能干些什么。

面对迷茫的小王，宋银丽引导他明白“为什么会犯错、怎么修正自己、将来想要成为什么样的人”，让他卸下包袱，好好改造。小王去监狱服刑后，宋银丽多次到监狱看望他，了解他的心理状态，鼓励他利用这段时间学习一些技能，并给他带去了他喜欢看的书籍。

挂掉电话，宋银丽用手机给小王发了一个小红包，祝贺他开始新的人生。



① 3月29日上午，鄢县人民法院干警走上街头，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增进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了解，营造“全民反诈”氛围。 乔瑞峰摄

② 3月28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丁庄派出所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反诈宣传活动。民警结合宣传彩页和典型案例，给孩子们详细解析诈骗手法，提醒孩子们注意防骗。曹秀军摄

**平安创建**  
PingAn 在行动  
ChuangJianZaiXingDong

③ 3月29日，在禹州市方山镇申桐村，志愿者向村民宣传反诈知识。当日，禹州市司法局联合方山司法所开展了预防电信诈骗宣传活动，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答疑等形式，增强群众的防骗意识。韩晓雅摄



# 缅怀革命先烈 争做时代新人

## 我们的节日·清明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许昌日报宣